

臺中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沙灘手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 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籌組本市沙灘手球代表隊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，爭取佳績為市爭光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手球委員會。
- 四、選拔組別：
 - 1、男子組
 - 2、女子組
- 五、戶籍規定：中華民國國民，在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(設籍期間之計算以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)。
- 六、選手參賽年齡：
 - 1、男子組：年滿 15 足歲(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)
 - 2、女子組：年滿 15 足歲(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)
- 七、報名人數：各組每隊至多以 10 人為限。
- 八、報名資格：
 - 1、108-112 年全運會臺中市代表隊男、女選手。
 - 2、108-112 年室內手球比賽如：大專盃、全國手球賽 U15、16、18，男、女各組前六名。
 - 3、曾當選 108-112 年手球國家代表隊(如：男 17U~22U，女 16U~20U)。
- 九、報名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檢附資料：
 - 1、自即日起至 4 月 26 日(星期五)止，上班日 9：00 至 12：00，13：00 至 16：00。
 - 2、4 月 27 日 8:30 到場地選拔報名(潭子區臺中市立沙灘排球場)。
 - 3、報名地點：臺中市立大甲國中(臺中市大甲區育英路 186 號)。
 - 4、報名時須檢附符合上述報名資格之成績證明正本(驗畢退還)及戶籍謄本正本(限比賽前一個月內申請者，記事欄不得省略)；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備查驗。
- 十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4 月 27 日(星期六)
- 十一、比賽地點：潭子區臺中市立沙灘排球場
- 十二、比賽制度：
 - 1、採循環賽制為主
 - 2、競賽時間：採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，中間休息 10 分鐘。
 - 3、選拔選出 12 人備取 2 人共 14 人。
 - 4、正選之選手出缺時由備取之順序遞補。
- 十三、抽籤：113 年 4 月 27 日(星期六)上午 9 點整，假潭子區臺中市立沙灘排球場舉行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十四、比賽細則：參加比賽選手一律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，並自備護具。
- 十五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- 十六、選拔辦法(如附件一)：
- 十七、選拔委員、裁判人員、教練選拔人員名單(名單如附件二)

臺中市體育會總會手球委員會 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沙灘手球選拔辦法

(一)選拔男女生代表隊各乙隊。

①選手正選 12 人，培訓備取 2 人。

②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各 1 人。

(二)選拔方式：

①組成選拔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 1 人、副主任委員 1 人、選拔委員 5 人。

②於賽前先選拔執行總教練 1 人，另由執行總教練提教練 1 人，經選拔委員同意後任命之。

③比賽中由選拔委員依比賽情況及參考：

- a. 個人特色
- b. 個人得分能力
- c. 個人防守能力
- d. 臨場反應能力

④總教練提名選手名單一份 12+2 人名單和，和選拔委員比對名單後排序後討論決定正式代表名單。

⑤因事未能參加選拔之有意願代表本市參加該比賽的優秀選手，由執行教練或一般教練或選拔委員或自行提出者，均由教練及選拔委員在選拔會議中討論決議。

113 年臺中市全民運動會沙灘手球選拔賽報名表

參加組別		地址：
單位		電話 (0)
領隊		傳真 (0)
教練管理		電話 (H)

球 員 資 料

姓 名	球衣號碼	出生年月日	身 高	體 重	血 型	備 註
						隊 長

負責人：

簽章